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士勛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562、403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
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
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
9月6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茲因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署借被告執行，被告已於113年11月27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在卷可考，是本院原
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前開執行之日起撤銷羈
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